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和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余额：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招银行担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在招银行担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人民币27.37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97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68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0.31亿元；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69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7.97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02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本次担保对浙江科永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7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德司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2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杭州龙山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杭州龙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人民币27.37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68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0.31亿元；为浙江德司达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69亿元；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7.97亿元；为杭州龙山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5.02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995.40	777,741.90
负债总额	799,887.04	535,100.36
其中：带息债务	287,890.00	187,100.00
流动负债	645,876.26	476,920.16
归母净资产	287,698.56	242,641.54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243.03	210,4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0.05	-2,396.20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凤
注册资本：59,812,0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035.97	1,987,717.95
负债总额	905,709.47	871,497.34
其中：带息债务	210,600.00	192,900.00
流动负债	790,815.57	860,214.88
归母净资产	1,050,326.50	1,116,230.61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288.87	229,3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06.07	66,020.49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凤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035.97	1,987,717.95
负债总额	905,709.47	871,497.34
其中：带息债务	210,600.00	192,900.00
流动负债	790,815.57	860,214.88
归母净资产	1,050,326.50	1,116,230.61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8,288.87	229,3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06.07	66,020.49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4.4亿元。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并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

8、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9、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10、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9亿元。

11、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1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13、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1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15、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1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17、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18、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19、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20、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21、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2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23、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2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25、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2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27、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28、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29、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30、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31、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3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3.39亿元。

33、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